

---

## 預 期 時 間 表

---

(附註1及4)

預期定價日(附註2) . . . . . 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

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fu.hk](http://www.shenzhofu.hk))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 . . . . 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 . . . . 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 . . . . 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 . . . 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到定價日時仍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配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配售架構及條件」。